

復審人 王振瀚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6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492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7 月 13 日自本署澎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9 月 1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6 月 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492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期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處分，未至地檢署驗尿係因誤以為係由戒癮治療替代之，並非故意逃避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

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報到後未完成尿液採驗（110 年 12 月 2 日、111 年 1 月 5 日、111 年 2 月 9 日、111 年 3 月 9 日、111 年 3 月 23 日、111 年 5 月 4 日），經告誡在案。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期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處分，未至地檢署驗尿係因誤以為係由戒癮治療替代之，並非故意逃避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因施用毒品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處分，處分期間為 111 年 4 月 28 日至 112 年 4 月 27 日，惟復審人自 110 年 12 月起即有多次未依規定接受尿液採驗之紀錄，所訴顯為避責之辭，要無足取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5 月 11 日中檢謀禾 110 毒執護 275 字第 1119050259 號函及 111 年 8 月 3 日中檢謀禾 110 毒執護 275 字第 1119084784 號函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林士欽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